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46號

原告 張鳳如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被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10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上開本票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主文第2項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07 書記官 黃怡瑄